**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BJ2024237）

招标项目：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

招标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57688987

招标代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章家炀、葛俊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日 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12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30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6224)

[2. 总则 1](#_Toc18296)0

[3. 投标文件 1](#_Toc14989)3

[4. 投标 1](#_Toc4177)4

[5. 开标 1](#_Toc25058)5

[6. 评标 1](#_Toc2865)5

[7. 合同授予 1](#_Toc9467)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_Toc3837)8

[9. 纪律和监督 1](#_Toc13400)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_Toc15108)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238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7309)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_Toc28772)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_Toc29803)0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4](#_Toc29803)8

[第五章 图 纸 5](#_Toc29222)7

[第六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5](#_Toc27508)8

[第七章 报价清单..........................................................................................................................................6](#_Toc27508)1[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7](#_Toc27508)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http://www.tzwztb.com)[.tzwztb.com](http://www.tzwztb.com)）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ttps://zfcg.czt.zj.gov.cn/)[.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85768898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11楼  联系人：章家炀、葛俊  电话：0576-88517782 |
| 1.1.4 | 工程名称 |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 自筹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范围内的码头及引桥（包括客运泊位、滚装泊位、通用泊位一期工程即第一至第四结构段、长约 5.5km 的引桥）、引桥亮化美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生产辅助建筑物及配套工程（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节能、控制、通信等）、疏浚工程、大桥被动防碰撞设施、导助航工程等的竣（交）工质量检测内容，出具工程实体检测、观感质量检查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表及编制说明。 |
| 1.3.2 | 试验检测服务期 | 约36个月，合同签订至日起所有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止。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检测机构具备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结构乙级及以上和水运工程材料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3.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以来（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完成过 1 个“沿海码头和连续长度1000m及以上桥梁工程”的交工（或竣工）质量检测工程的试验检测任务。（桥梁养护交竣工质量检测任务不予认可。）  注：1）业绩证明应附（1）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2）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1）（2）必须同时满足，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如提供一个或两个业绩，同时或分别满足码头和桥梁的业绩要求的，均予以认可。  3）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桥梁养护交竣工质量检测任务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成员提供业绩不予认可。  5）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未注明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检测内容，投标人还应提供经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确认的有关数据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6）提供交竣工合同在同一合同中包含交工质量检测和竣工质量检测的，如已完成交工质量检测而未完成竣工质量检测的，该项业绩也予以认可。  5.（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1.4.4项的情形投标人。（2）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担任过1个沿海码头工程的交工（或竣工）质量检测项目项目负责人，年龄60周岁及以下；自2021年7月 1 日（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以下。  业绩证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时间：  2021年7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起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1年7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建议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小额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小额电子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为：投标人参数不全的内容【是指资质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中未具有的参数）】，必须进行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同时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或资质认定），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 30%。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  1）招标控制价电子文档；  2）图纸电子文档；  3）电子招标文件；  4）投标控制价。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在线制作。  1、资信技术证明文件（对应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试验检测资质证书扫描件；  （4）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5）投标人业绩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业绩要求）；  （6）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等扫描件（自招标公告发出前的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制件。）；  （7）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8）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  （9）项目负责人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以下；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1）拟分包项目承诺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格式见附件）；  （14）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5）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电子保函系统方式，则须提供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  （16）其他材料；  （17）对应评标办法应提供的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根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自拟）。  2、报价文件：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清单。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
| 3.2.1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控制价为**4526185 **元，**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9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及时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意：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4年10月 日14：00-14：30  接收人：\_\_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_\_（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章家炀、葛俊；0576-88517782；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3、注意事项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④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⑤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00之前。**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其它  格式要求 |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
| 3.6.2 | **电子签章** |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3.6.3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二、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5 |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上传电子保函）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3、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款。**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www.tzwztb.com/live/](http://www.tzwztb.com/live/) 。 |
| 5.2 | 开标程序 |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开标时间到后由招标代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  4、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异议。  注意事项：  （1）因投标人网络或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上传投标文件存在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等，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进行开评标工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时间。  （2）开评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7.1.1 | **中标候选人** |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有效期为36个月**。**中标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检测验收前持续有效。 |
| 8.1 | 温馨提示 |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tb.com）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
| 9.1 | 投标制作工具USB加密锁 |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
| 10.1 | 增值税计税方式 |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试验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仪器设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9）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10）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1）为接受本项目业主或监理或施工等方委托的与本次招标相同内容（含）的试验检测单位。

1.4.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的；

（2）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3）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4）被列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5）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骗取中标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在评标结束定标前查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分包，并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

(2)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承诺书”，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5.6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4商务标审查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4商务标审查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4商务标审查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试验检测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4商务标审查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

（6）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7）报价清单；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tb.com），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建议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采用保函的不再进行退款)：

（1）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公示结束后及时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台公管办[2022]2 号）文件规定的。

（5）**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抄告交通运输部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网页版）制作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试验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逾期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前附表规定名数的中标候选人。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商务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①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函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⑤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5.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6.5.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30分钟内无法联系上或未回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 6.6评标结果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 ，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4合同签订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赔偿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试验检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试验检测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报价文件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报价文件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5条和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规定 |
| 投标文件装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5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2.1.4 |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3.1.2、3.1.3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同一IP地址）；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30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技术证明文件评审（80分）

（一）评审步骤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评分如下：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审因素或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即评标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以此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各评审因素评分值合计为资信分+技术分为80分。

资信分（60）：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1]](#footnote-0)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a.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_20\_分 | 类似试验检测项目业绩 | 18分 | 满足投标人须知1.4.1投标人资质要求要求得\_18\_分 |
| 2分 | 除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条件，自2019年7月1日（以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1个“500吨级及以上沿海码头和连续长度1000m及以上的桥梁工程”）的交工（或竣工）质量检测工程的试验检测任务，得1分，不累加；完成过1个“1000吨级及以上沿海码头和连续长度2000m及以上桥梁工程”）的交工（或竣工）质量检测工程的试验检测任务，得2分，最多得2分。（桥梁养护交竣工质量检测业绩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成员提供业绩不予认可）（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
| b.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18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8分 | 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得17.5分，除投标人资质要求条件外，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个1000吨级及以上沿海码头工程的试验检测任务的加0.5分，最多加0.5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 c.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18分 |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18分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仪器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包括声波透射仪\*1、超声成孔检测仪\*1、基桩动测仪\*1、全站仪\*1、预应力张拉检测仪\*1、孔道灌浆密实度质量检测仪\*1、测扫声纳\*1、桥梁检测车\*1、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1，以上设备每提供一项得2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应提供购买时的发票和设备有效计量检定证书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桥检车的计量检定证书除外）。  注：上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不局限于上述名称，有类似功能即可（需提供功能说明） |
| d. | 投标人的信誉 | 4分 | 信用评价 | -4～2分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https://xyfw.jtyst.zj.gov.cn/publicity/web/cont），投标人或内设机构信用评价结果 为 AA 级信用企业的得 2 分，A级信用企业的得1分，B级信用企业不得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视为B级），C级信用企业扣2分，D级信用企业扣3分。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拟投入的人员中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20分及以上但不超过40分的，每有1人扣0.5分，最多扣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注：以现场实际查询结果为准。 |
| 信息公开 | 0或1或2分 |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https://www.ttiis.cn/PCWeb/PCHome/Index）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证书等相关信息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注：以现场实际查询结果为准。 |
| 不良信誉扣分 | -2或-1或0分 | 近1年来(自2023年7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起)[[2]](#footnote-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近3年来(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总则”第3.6款处理。 |

技术分（2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1 |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项目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进行评审：  好4.8～5.0分  较好4.4～4.7分  一般4.0～4.3分，  缺项不得分。 | 0或4.0～5分 |
| 2 |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对本项目试验检测的理解和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好4.8～5.0分  较好4.4～4.7分  一般4.0～4.3分，  缺项不得分。 | 0或4.0～5分 |
| 3 |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包括对可能发生的问题的处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好4.8～5.0分  较好4.4～4.7分  一般4.0～4.3分，  缺项不得分。 | 0或4.0～5分 |
| 4 | 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工程事故预警机制、试验检测过程安全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评审：  好2.9～3.0分  较好2.7～2.8分  一般2.4～2.6分  缺项不得分。 | 0或2.4～3分 |
| 5 | 廉政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廉政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好2.0分  较好1.8～1.9分  一般1.6～1.7分  缺项不得分。 | 0或1.6～2分 |

技术文件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为20分，且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三、报价文件评审（20分）

(一)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m家有效投标单位按照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

若m≤3，则直接计算m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3＜m≤10，则按照有效投标报价排序，去除两高一低的有效报价后计算其余m-3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10＜m≤20，则按照有效投标报价排序，去除四高两低的有效报价后计算其余m-6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20＜m≤30，则按照有效投标报价排序，去除六高三低的有效报价后计算其余m-9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m＞30 则按照有效投标报价排序，去除八高四低的有效报价后计算其余m-12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注：m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

（二）报价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0.1分，即报价文件得分=2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0.05分，即报价文件得分=2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05。

（三）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70%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高者；

（二）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低者；

（三）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 1.1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服务**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检测人**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试验检测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http://baike.baidu.com/view/29528.htm)关系的协议。

1.1.8**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日**即日历日。

1.1.10**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 1.2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检测人的义务

####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须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2.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发包人的义务

####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1套。

####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检测人。

####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责任和保障

####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施、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4.1.1.1目或4.1.1.3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 × 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款的约定办理。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款和第4.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14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目或第5.5.2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6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现场专项检测不允许分包；竣（交）工检测，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30%。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 6.2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 6.3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5.2项、第4.5.3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1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3.7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7.3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报价清单100章费用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3.6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其他

####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定义与解释

1.1.1项目

项目名称：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

1.1.2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

工程概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范围内的码头及引桥（包括客运泊位、滚装泊位、通用泊位一期工程即第一至第四结构段、长约 5.5km 的引桥）、引桥亮化美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生产辅助建筑物及配套工程（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节能、控制、通信等）、疏浚工程、大桥被动防碰撞设施、导助航工程等的竣（交）工质量检测内容，出具工程实体检测、观感质量检查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表及编制说明。

计划工期：36个月。

本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标段划分情况：设1个标段。

1.1.4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服务形式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的服务形式：检测人母体距离工程现场超过40公里时，本项目要求施工期内检测人须配备满足办公需求的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汽车及其他必要的交通工具，保证取样等工作的时间要求。

检测人须至少配备等上述招标人最低要求的相关办公设备及生活等设施，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增加相关配备，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配备的增加视为检测人应做的附属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在合同期签订之后到交工验收前要求检测人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中不少于1名试验检测工程师和2名助理检测师随时服务于本项目，确保满足本项目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工作，同时其他人员要求及数量还应满足建设管理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要求，保证检测项目顺利开展并实施，现场检测员的配置应满足检测任务要求，及时采集、分析数据，并提供后续施工参数。

检测人项目部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配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最低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部办公、生活用房面积 | 150 平方米 |  |
| 2 | 电脑 | 4 台 |  |
| 3 | 打印机 | 1 台 | 带扫描功能 |
| 4 | 工具车 | 2 辆 |  |
| 5 | 其它办公设备及生活设施 | 满足实际需要 |  |

结合项目实际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增加相关配备，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配备的增加、现场检测人员的人数调整视为检测人应做的附属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1.2 服务范围

<2.1.2.1>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包括本次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设1个标段，主要服务内容：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范围内的码头及引桥（包括客运泊位、滚装泊位、通用泊位一期工程即第一至第四结构段、长约 5.5km 的引桥）、引桥亮化美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生产辅助建筑物及配套工程（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节能、控制、通信等）、疏浚工程、大桥被动防碰撞设施、导助航工程等的竣（交）工质量检测内容，出具工程实体检测、观感质量检查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表及编制说明。

2.1.4 服务要求

(1) 检测人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竣（交）工质量检测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竣（交）工试验检测工作，保证竣（交）工质量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竣（交）工质量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工程实体检测和观感质量检查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4) 检测人应对竣（交）工质量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5) 建立报告不合格台帐，并及时向发包人和质监机构报告。

(6) 检测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发包人接到方案后5天内提出审查意见，检测人按照发包人意见修改，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批准的方案实施。

(7) 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检测数据异常等情况，检测人应于 24 小时内及时将信息告知发包人，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报告。检测人应于试验检测实施后 3 天内提交试验检测结果，并于 7 天内提供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所有试验检 测报告应提供一式 10 份。

(8) 项目负责人至少一人在项目连续检测过程中每周至少到场1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9) 应发包人的要求实施检测的项目，应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 日内进行实施。

(10) 对于经确认的检测不合格项目，经施工承包人整改后由检测人进行复检的，复检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11) 每月 25 日前编制检测月报上报发包人，对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12) 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试验检测任务。

(13) 检测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检测申请，请按检测方案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实施检测任务。

（14）检测人承诺遵守发包人为加强本项目管理而出台的有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并纳入发包人统一管理体系。

（15）检测人须及时组织对监理、施工等单位的检测交底，进一步明确关于检测频率等方面的要求；

（16）承包人应做好宣传、会务、及各级领导莅临工地检查的保障工作；

（17）参与专项检测方案审查，收集、整理、汇总专项检测相关数据，并纳入竣（交）工检测报告中，协助发包人做好竣（交）工评定工作。

（18）根据专项检测方案配备专业检测设备，保证保量完成检测工作。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 。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发包人对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的其他要求：见强制性条件附件3。

2.4.2 通用条款后补充：

项目负责人调换条件以及要求：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 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检测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情况。

2.7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永久。

3．发包人的义务

3.4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 。

4．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4.1.1.2)检测人配备驻现场办公检测人员或设备的违约情况

（1）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设备；

（2）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人员，但经发包人确认，配备的检测人员不满足工作需要更换 2 次以上（不含 2 次）的；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更换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检测人员的（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要求检测人更换相关人员，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了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检测人员的情况除外）；

（4）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检测人员或设备。

（5）检测人主动提出检测人员变更的，经发包人同意变更。

[4.1.](4.1.1.6)2 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自中标开始至检测阶段结束，检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检测工程师、其他检测人员的；

（2）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3）项目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它试验检测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4）在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检测约定时间或发包人的检测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5）试验检测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6）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7）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检测服务任务或未按合同规定进行检测的，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后未能在 2 日内进行实施的；

（8）检测人违反第 5.6.2 项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因检测人违约，发包人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有 [4.1.1](4.1.1.2)（1）、（4）任一情形，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课以每次 4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检测设备每项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有 [4.1.1](4.1.1.2)（2）、（3）任一情形，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课以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b.有 [4.1.1](4.1.1.2)（5）情形，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课以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次课以 6000 元的违约金；

c. 有 [4.1.](4.1.1.6)2（1）情形，如更换新的项目负责人，则新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对于项目负责人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等，如有一项不符合，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检测人经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人次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 试验检测人员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g. 有 [4.1.](4.1.1.6)2（2）情形，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h. 有 [4.1.](4.1.1.6)2（3）情形，项目负责人每人每天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试验检测人员每人每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i. 有 [4.1.](4.1.1.6)2（4）情形，每人每天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j. 有 [4.1.](4.1.1.6)2（5）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不免除检测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k. 有 [4.1.](4.1.1.6)2（6）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l. 有 [4.1.](4.1.1.6)2（7）情形，每人每次课以 6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m. 有 [4.1.](4.1.1.6)2（8）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检测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完成本合同的试验检测工作；情况严重的，检测人拒绝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检测人承担。

n.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 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2>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5.6 转让和分包

第5.6.2款内容修改为：

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为投标人参数不全的内容（参数不全的内容是指计量认证和行业等级资质证书中未具有的参数）必须进行专业分包，分包须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同时分包单位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和行业等级资质认定证书且参数中包含拟承担本次招标内容的项目。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1）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则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所列收费标准乘以75%后再按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与中标价下浮执行；若浙价服[2013]264 号文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3）涉及检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解决。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按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调整。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6.3.4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每半年向检测人支付所完成的试验检测服务费。试验检测人于每半年期到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按上报审定的试验检测费经业主委托的审计审定后支付85%，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已检测费用的90%，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剩余的试验检测费；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14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报价清单100章费用，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计量支付100章总费用的50%，交工检测完成后支付100章总费用的30%，竣工检测完成后支付100章剩余金额。

7．其他

7.3 奖励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 / 。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通过直接协商和谈判未能解决的，当事人任何 一方可向台州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1. 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无

1. **合同附件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 （项目名称）试验检测标段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 。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8)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试验检测服务期： 。

5.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单位全称） （盖章） 检测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 检测人 (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1.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16）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进场使用的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姓名）（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履约保函**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检测人全称） （下称“检测人”）与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 （项目名称）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本保函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你方认为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检测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检测单位应保证履约担保在检测验收前持续有效。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项目图纸保密承诺书**

(承包人名称)将完善 （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 （盖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 纸**

**（如有请自行下载）**

# 第六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下列标准、规范以外，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标准。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
| --- |
| 1.《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 |
|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 4.《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 |
| 5.关于印发《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1]9号） |
| 6.关于印发《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1]9号） |

符合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3]](#footnote-2)

2.1 通用部分

|  |  |  |
| --- | --- | --- |
| 1. JGJ/T193-2009 |  |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
| 1. GB50204-2015 |  |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1. GB50205-2020 |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1. GB50026-2020 |  | 《工程测量规范》 |
| 1. JGJ 8-2016 |  |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
| 1. GB/T 12897 |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
| 1. GB/T 12898 |  |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 1. GB50497-2019 |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
| 1. GB 50202-2018 |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1. GB/T 50344-2019 |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
| 1. JGJ 106 -2014 |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
| 1. JGJ79-2015 |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 1. JGJ/T23-2011 |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
| 1. CECS 02-2005 |  | 《超声回弹综合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
| 1. JGJ/T 384-2016 |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
| 1. CECS 21-2000 |  |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
| 1. JT/T 695-2007 |  | 《混凝土桥梁结构表面涂层防腐技术条件》 |
| 1. GB/T50152-2012 |  | 《结构试验方法标准-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
| 1.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号令 | | |

2.2水运工程专用部分

|  |  |  |
| --- | --- | --- |
| 1. JTS 257 |  |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 1. DB33/386 |  | 《内河航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 1. JTS 202-2 |  |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 1. JTS202 |  | 《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 |
| 1. GB50300 |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 1. GB50203 |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1. JTJ296 |  |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
| 1. JTS 167-2 |  | 《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
| 1. JTS 167-1 |  | 《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
| 1. JTS 154-1 |  | 《防波堤设计与施工规范》 |
| 1. JTJ285 |  | 《港口工程嵌岩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
| 1. JTJ248 |  | 《港口工程灌注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
| 1. JTJ 218 |  | 《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原型观测技术规范》 |
| 1. JTS 258 |  | 《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 |
| 1. JTS131 |  |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
| 1. JTJ 249 |  | 《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 |
| 1. JTS167-4 |  |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 |
| 1. JTJ 255 |  | 《港口工程基桩静荷载试验规程》 |
| 1. JTS 144-1 |  |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
| 1. JTS 147-1 |  |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
| 1. JTJ/T272 |  | 《港口工程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 |
| 1. JTJ275 |  | 《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定》 |
| 1. JTJ 302 |  | 《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
| 1. JTJ270 |  |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
| 1. JTJ/T259 |  |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
| 1. JTS202-1 |  | 《水运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技术规程》 |
| 1. 关于印发《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和的通知（浙交[2021]9号） | | |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变更设计图、竣工图、施工与监理人的交工资料以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第七章 报价清单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0 章 总则 | | | | | |
| 章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102 | 交通管制费 | 总额 | 1 |  |  |
| 103 | 现场费用 |  |  |  |  |
| 103-1 | 办公、生活用房 | 总额 | 1 |  |  |
| 103-2 | 交通设施 | 总额 | 1 |  |  |
| 103-3 | 通讯设施 | 总额 | 1 |  |  |
| 103-4 | 办公、生活其它费用 | 总额 | 1 |  |  |
| 104 | 评审费 | 总额 | 1 |  |  |
| 105 | 文件编制费用 | 总额 | 1 |  |  |
| 106 | 内业资料检查费用 | 总额 | 1 |  |  |
| 107 | 交工、竣工验收评定配合费用 | 总额 | 1 |  |  |
|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00 章 码头与岸壁工程（交工+竣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301 | **桩基** |  |  |  |  |
| 301-1 | 嵌岩桩（声波透射法） | 根 | 34 |  |  |
| 301-2 | 打入桩（低应变） | 根 | 29 |  |  |
| 301-3 | 管桩（高应变） | 根 | 46 |  |  |
| 302 | **上部结构** |  |  |  |  |
| 302-1 | **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 |  |  |  |  |
| -a | 实体强度 |  |  |  |  |
| -a-1 | 桩、梁、板总数 | 测区 | 350 |  |  |
| -b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  |  |
| -b-1 | 桩、梁、板总数 | 测区 | 141 |  |  |
| -c |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法） | 组 | 4 |  |  |
| -d | 几何尺寸 |  |  |  |  |
| -d-1 | 梁总数 | 处 | 35 |  |  |
| -d-2 | 板总数 | 处 | 27 |  |  |
| 302-2 | **现浇混凝土结构** |  |  |  |  |
| -a | 混凝土强度 |  |  |  |  |
| -a-1 | 桩、梁、板总数 | 测区 | 100 |  |  |
| -b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  |  |
| -b-1 | 桩、梁、板总数 | 测区 | 36 |  |  |
| -c |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法） | 组 | 3 |  |  |
| 302-3 | 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构件数） |  |  |  |  |
| -a | 接缝宽度 | 处 | 158 |  |  |
| 302-4 | 混凝土面层 |  |  |  |  |
| -a | \*平整度 | 处 | 102 |  |  |
| 302-5 | **混凝土表面防腐（构件数）** |  |  |  |  |
| -a | 预制、现浇总数 | 处 | 74 |  |  |
| 302-6 | **粘结力（构件数）** |  |  |  |  |
| -a | 预制、现浇总数 | 处 | 74 |  |  |
| 302-7 | **防腐涂层厚度（人行钢便桥/钢吊桥）** | 处 | 4 |  |  |
| 302-8 | **粘结力（人行钢便桥/钢吊桥）** | 处 | 4 |  |  |
| 303 | **停靠船和防护设施** |  |  |  |  |
| 303-1 | **护轮坎** |  |  |  |  |
| -a | 顶面标高 | 处 | 113 |  |  |
| -b | 顶面宽度 | 处 | 113 |  |  |
| 304 | **轨道** |  |  |  |  |
| 304-1 | 轨道安装 |  |  |  |  |
| -a | 轨距 | 处 | 40 |  |  |
| -b | \*轨顶标高 | 处 | 160 |  |  |
| -c | \*同一截面两轨高差 | 处 | 90 |  |  |
| 305 | **码头整体尺度** |  |  |  |  |
| 305-1 | 总长度 | 泊位 | 16 |  |  |
| 305-2 | 总宽度 | 泊位 | 24 |  |  |
| 305-3 | \*前沿线顶面标高 | 处 | 102 |  |  |
| 305-4 | \*前沿线位置 | 处 | 16 |  |  |
| 305-5 | \*码头泊位水域底高程 | 项 | 8 |  |  |
|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00 章 桥梁工程（交工+竣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401 | **桥梁下部工程** |  |  |  |  |
| 401-1 | 墩台砼强度 | 测区 | 150 |  |  |
| 401-2 | 主要结构尺寸 | 处 | 60 |  |  |
| 401-3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120 |  |  |
| 401-4 | 墩台垂直度 | 处 | 60 |  |  |
| 401-5 | 特大桥梁桩基、基础 |  |  |  |  |
| -a | 完整性 |  |  |  |  |
| -a-1 | 声波透视法检测（3管） | 根 | 53 |  |  |
| -b | 基础偏位 | 处 | 300 |  |  |
| -c | 高应变检测 | 根 | 17 |  |  |
| -d | 静载检测自平衡（含检测预埋设施、运费、荷载箱第三方机构校准、安装检测指导费） | 根 | 2 |  |  |
| 402 | **上部结构** |  |  |  |  |
| 402-1 | 砼强度 | 测区 | 300 |  |  |
| 402-2 | 主要结构尺寸 | 点 | 20 |  |  |
| 402-3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120 |  |  |
| 402-4 | 桥梁预应力（构件数） |  |  |  |  |
| -a | 预应力张拉力 | 束 | 40 |  |  |
| -b | 压浆密实度 |  |  |  |  |
| -b-1 | 预应力压浆密实度（薄厚＜50cm） | 米/孔 | 400 |  |  |
| 403 | **桥面系** |  |  |  |  |
| 403-1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条 | 92 |  |  |
| 403-2 | \*桥面铺装平整度 | 车道公里 | 44.032 |  |  |
| 403-3 | \*横坡 | 处 | 330 |  |  |
| 403-4 | \*桥面抗滑（构造深度） | 车道公里 | 44.032 |  |  |
| 404 | **桥梁荷载** |  |  |  |  |
| 404-1 | 连续刚构桥 |  |  |  |  |
| -a | 连续梁桥静载试验（新特大桥） | 跨 | 3 |  |  |
| -b | 连续梁桥动载试验（新特大桥） | 跨 | 3 |  |  |
| 404-2 | 连续梁桥 |  |  |  |  |
| -a | 连续梁桥静载试验（新特大桥） | 跨 | 3 |  |  |
| -b | 连续梁桥动载试验（新特大桥） | 跨 | 3 |  |  |
| 404-3 | 荷载试验所需桥检车 | 台班 | 12 |  |  |
| 404-4 | 荷载试验所需加载车 | 台班 | 12 |  |  |
| 404-5 | 钢结构防腐 |  |  |  |  |
| -a | 钢管桩 | 根 | 41 |  |  |
| -b | 外护筒 | 根 | 1 |  |  |
| 404-6 | 钢管桩电极保护 | 根 | 10 |  |  |
| 404-7 | 粘结力（钢管桩/外护筒） | 根 | 42 |  |  |
| 404-8 | 潜水员 | 次 | 5 |  |  |
|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601 | **标志** |  |  |  |  |
| 601-1 | 立柱竖直度 | 处 | 5 |  |  |
| 601-2 | 标志板净空 | 处 | 5 |  |  |
| 601-3 | 标志板厚度 | 处 | 5 |  |  |
| 601-4 |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 处 | 5 |  |  |
| 602 | **标线** |  |  |  |  |
| 602-1 |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 处 | 5 |  |  |
| 602-2 | 标线厚度 | 处 | 5 |  |  |
| 603 | **防撞护栏（混凝土）** |  |  |  |  |
| 603-1 | 强度 | 测区 | 60 |  |  |
|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00 章 房屋建筑（构筑物）工程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801 | 房建工程 |  |  |  |  |
| 801-1 | 基础（构件数） |  |  |  |  |
| -a | 混凝土强度 |  |  |  |  |
| -a-1 | 超声回弹法 | 测区 | 275 |  |  |
| -b | 钢筋保护层厚度（非破损法） | 处 | 99 |  |  |
| -c | 表面平整度 | 处 | 110 |  |  |
| -d | 构件尺寸 | 处 | 110 |  |  |
| 801-2 | 主体结构（构件数） |  |  |  |  |
| -a | 混凝土强度 |  |  |  |  |
| -a-1 | 超声回弹法 | 测区 | 325 |  |  |
| -b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117 |  |  |
| -c | 垂直度或坡度 | 处 | 130 |  |  |
| -d | 表面平整度 | 处 | 130 |  |  |
| -e | 楼板厚度 | 处 | 13 |  |  |
| 801-3 | 建筑装饰装修 |  |  |  |  |
| -a | 楼地面平整度 | 处 | 130 |  |  |
| -b | 墙面平整度 | 处 | 130 |  |  |
| -c | 阴阳脚方正 | 处 | 130 |  |  |
| -d | 门槽口宽度、高度 | 处 | 130 |  |  |
|  |  |  |  |  |  |
| 第 8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00 章 观感质量检查（交工+竣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005 | 桥梁工程（下部工程、上部工程及桥面系）3车道以下，不含小桥 | 单幅延米 | 22016 |  |  |
| 1009 | 桥检车 | 台班 | 6 |  |  |
| 1012 | 房屋建筑工程 | 座 | 11 |  |  |
| 1014 | 码头与岸壁工程 | 平方米 | 99618 |  |  |
| 第 10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100 | 总则 |  |
| 2 | 300 | 码头与岸壁工程（交工+竣工） |  |
| 3 | 400 | 桥梁工程（交工+竣工） |  |
| 4 | 600 | 交通安全设施 |  |
| 5 | 900 | 房屋建筑（构筑物） 工程 |  |
| 6 | 1000 | 观感质量检查（交工+竣工） |  |
| 7 | 第 100 章～1100 章清单合计 | |  |
| 8 | 暂列金额（8）=（7-1）× 3 % | |  |
| 9 | 投标报价（9）= （7）+（8） | |  |

**注：**

**1.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建议综合单价、合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试验检测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现任职务：\_\_\_\_\_\_ 职称：\_\_\_\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工程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委托期限不少于90天。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制件。

四、拟分包项目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项目工程检测的中标人，分包单位的相应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及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分包工作量不超过工作总量的30%，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备案，为本工程检测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章）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无需提供。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应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 |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自述 |
| 1、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项和1.4.4项的情形； |  |
| 2、自2021年7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3、近1年来(自2023年7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人是否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  |
| 4、近3年来(自2021年7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是否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  |
| 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是否被“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黑名单。 |  |

#### 六、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  |
| --- |
|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七、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 的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行为；

2、若我方中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仪器、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或相关信用信息系统。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 拟派主要人员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扣分情况的查询截图。
2. 此处可附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的查询截图。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对应评标办法应提供的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根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自拟）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 （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 号至第 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 元（¥ ）（建议保留整数），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4商务标审查。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接受“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第5.4款、第6.2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报价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报价清单各项表格。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
3. 招标人可根据现行有效的标准和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用或另行补充相关标准、规范。 [↑](#footnote-ref-2)